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相关事项的承诺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已获得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作出的批准与必要授权，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2528]号），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且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人作出如下承诺，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且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则：

1、本人将积极履行《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陈登志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陈登志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的相关义务，以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本数）的认购金额，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认购股票数量不超过 1,000 万股，最终认购股票数量以实际认购金额除以本次发行的最终价格后的数量为准。

2、无论是否有其他投资者参与公司本次发行的认购，本人均将按协议约定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

特此承诺。

承诺人：陈登志

2022 年 12 月 5 日